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四

# 基層建設

第二期

廣西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  
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四號



社論

## 充實基層力量與加緊基層建設

總我在九中全會開幕訓詞中，曾有關於充實基層力量的訓示。此項訓示的要旨如下：「充實基層力量，此為抗戰建國的重大要務。吾人必須切實努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確立憲政之基礎。故對於新縣制之推行，與各級地方自治之促進，中央與各省負責同志，必須徹底認真打破一切困難，務求如期完成，俾於抗戰勝利之後，乃可實施憲政，以造成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

充實基層力量，既確認為「抗戰建國的重大要務」，則今後基層工作的加緊推行，自然必需加以積極從事。但是基層力量，如何纔能夠充實，如何纔能够使基層所有力量，發揮其效用於抗戰建國，這是實踐的問題。現在，謹就充實基層力量的要求之下，申論基層建設的重要任務。

基層，是指縣以下的鄉鎮村街，在等級上說，它雖然是處於最底的一個階層；而在整個的機構上說，它却是處於基礎的地位。就以建築為例：基礎不鞏固，便影響於上層的不鞏固。鄉鎮村街，實在是國家組成的根本單位，假若不健全，則不能支持上層的組織。在抗戰建國進程中，它是爭取最後勝利的根本力量，也是建國的基本力量。所以，充實基層力量，却是抗戰建國的主要任務。

要使基層力量，得以充實，並發揮其效用於抗戰建國，那就是要加緊基層建設工作。基層建設工作，大體說來，是管教養衛四者，換言之，即是基層政治建設，基層文化建設，基層經濟建設，基層軍事建設。這四大建設，能够完成，則基層的力量，自然充實。基層建設所具有的任務，第一、是完成本身方面的建設，這是說，在鄉鎮村街中，應有的建設事項，要極力使之達到預定的要求。第二、是助成上層建設，即是以基層建設的既成力量，助成地方建設與國家建設。今後的基層建設，應該遵照八中全會議決三年建設計畫所示，加緊努力以求充實基層力量。

第一、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辦理地方警衛、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第二、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

第三、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普行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田，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  
要發揮基層力量於抗戰建國，只有加緊從事基層建設，始能完成此項偉大任務。

桂林林建報書店出版

桂林林建報書店分售處：南南民生路 電話二二五二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專 載

# 基層幹部如何發揮民力

黃旭初

民力、從狹義說，是民衆的體力和智力；從廣義說，是體力智力之外再加上民衆的土地財物而言。民衆之應貢獻於國家，及國家之需求於民衆者，爲民衆之所有的一切。自然是廣義的民力——包括了人、地、物、資。國家即應將所有民力，妥爲運用，盡量的表現其功能，以用於實際，如國父所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者，方能謂爲發揮盡致。

在目前抗建期中，無往不需要大量民力。即以本省的計畫言，所有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項建設，亦無一不須動員民衆，運用民力，方能進行。然則動員與運用的原則和方法，應該怎樣？我以爲：

第一、要確切調查。這是發揮民力最初一步切實的工作。如以人力和地力說，不知道壯丁的數目、年齡、身體、環境等項，徵調便無從着手。土地的所有權、情況、面積、土質等弄不清楚，經營也就無法進行。物資兩項，也同樣情形，都該有詳實調查，一目了然，才能運用發揮其力量。

第二、要盡力宣傳。民衆眼光的短淺，觀念的自私，是無可諱言的。要憑運用他們所有的力量，必事先詳爲開導，使之知道運用民力的原因與利害關係，知道是爲地方謀利益，替大眾造幸福，而樂於從事。不可專持命令，顯指氣使。那是會發生反感，運用轉難，而無從發揮其力量的。

第三、要計畫周詳。事業是按計畫推行的，沒有計畫的行動，就是盲動或妄動，當無事業可言。又有計畫而欠周詳，事業進行，也會發生諸多困難。所以在決定計畫時，應該要注意到主觀客觀的諸多條件，而且要預計到困難發生時的解決與補救辦法，才不致中途受挫，有效的發揮民力。

第四、要徵調公允。所謂公允，並不是說平均負擔，而是要如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能力負擔原則」。凡有徵調，通按能力標準，採比例或累進辦法，使負擔相差不過。至於消極方面的假徵調而

徇私舞弊，那是不公之尤者，政府當有法令規定，嚴懲不貸的。

第五、要審計利害。這本來是在擬訂計畫時即應注意到的事情。因爲運用民力，所以造福民衆，應該從利害得失中，權衡輕重，取其利之大者而行。假如認識不清，虛耗民力，那不惟勞而無功，抑且成爲擾民害民之政，會失掉民衆信仰。幹部於此，亟應善爲注意。

第六、要運用妥當。這不論對人對事，通同如此，曾國藩說：「雖有良藥，苟不當於病，不逮下品；雖有賢才，苟不適於用，不逮庸流。」我們運用人地物資，都無例外。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第十條所謂注意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原則……採用實行最易，收效最大之方法施行者，宜舉在此。

第七、要手續清楚。手續不清，不但不足見信，亦將使民無所從。如徵用人力，究將用之於何時何地；徵用地力和物力，又如何徵集、運糧、歸還等，通應預爲定妥，使民衆了然，知所遵守。於資本一項，尤須慎重保管，善爲支配，賬目清楚，使民衆毫無疑難，樂於捐輸。

我們基層應辦的事項，已於建設計畫大綱中，分別規定。惟願我全體民衆，盡力以赴，以達成我們建設的目的。而基層負責者，尤須善爲領導運用，以發揮無盡之人力物力，既所以促進建設事業之成功，亦所以振發民衆奉公益國之善良觀念。其運用發揮之道，既簡如上述，猶盼我基層幹部於進行之際，注意 總裁所示「遵循已定原則，斟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應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驚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其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廿三年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務工役辦法電）其所示雖爲徵工運用之一原則，實即發揮民力之一重要提示。

# 田賦征實的認識

陳樹林

田賦征實，在目前可以說是一種應時的良藥。因為抗戰以來，物價逐步上漲，按敵征銀的田賦收入，自然與貨價成反比例，日感不敷應用。同時，在這個時期，軍糧民食，亟感重要，要想供應無缺，調濟靈活，亦必須政府握有大宗食糧，方能辦到。為適應這個時代的要求，所以有不少省份，在中央未頒佈改征實物以前，就已先後呈准施行。最初舉辦的，要算山西，它於二十八年冬季，便開始倡行，規定晉南各縣，每銀一兩，改征小麥一官石，晉東南減價三分之一，按六斗六升六合征收，其不能交糧食現品者，准照市價折成省鈔。繼之者，為福建，於二十九年下忙，開始施行。浙江、陝西二省，亦於三十年三月經行政院核准實施。這是為時勢所需，不能不改用此制的事實表現。中央於此，亦早感有必要。其實地演進，應推原於二十九年七月所訂定「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該辦法規定糧食之籌集，分為征購與田賦折征實物二途。二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復通過「各省田賦折征實物」一案，對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作原則上的指示。三十年三月，又頒行「田賦改征實物辦法通則」十條，其精神着重於防止地方藉征實而加征的事實發生。中央此時，已有接管各省田賦統籌征糧之意，一方固為充實戰費與調濟軍民糧食，同時，也想到統一中求全國田賦征收的劃一。所以於五屆八中全會時，即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財部隨於五月間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並於六月間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中央接管田賦實施辦法及田賦改征實物實施辦法案。根據後一決議案，政院於七月公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其第一條所定征實標準，為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總額每元折稻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其賦額較重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田賦征實制度，於以確立，征收標準，亦從而劃一，抗戰中的諸多問題，也便由此得一適當的解決了。

這種制度，在現行財政政策上，雖是一個應時的產物；但從歷史上檢察，却又是古代賦制的遺原。史稱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這所謂「貢」「助」「徹」，都是征收實物的一種「什一」之稅。秦廢井田，開阡陌，計畝定稅，賦制一變。漢初，十五而稅一，東漢時代，除田租外，尚有稿稅、假稅、海稅，都是用實物所征之土地收益稅。魏時，田租每畝粟四升，每戶并征絹二疋，綿二斤。兩晉與南北朝，隋朝，雖其稅制稍有變更，然其所收租稅，以粟、米、絹、布等物為主則一。唐初，有「租庸調」法，所謂租庸調，租、為稅谷，庸、為備工，調、為征

## 基層建設半月刊

### 第一〇期 要目

社論——充實基層力量與加緊基層建設

基層幹部如何發揮民力 黃旭初

田賦征實的認識 陳樹林

短評二則·公餘談助三則

田賦征實與土地陳報 劉振宇

鄉鎮財政基礎的建立 方漢濱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研究講話(四) 錢實甫

建立公有制度之基礎(下) 梁上燕

工作談話——保管重於購置 方漢濱

工作研究——戶口抽查法的研究 王康

新聞史地——緬甸

新聞辭彙

半月政令——財政、保護林業 王僧蠟

基層動態——示範鄉村、標準倉 王僧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人 尤真化

發行人 靳景雲

桂西路七號 電話二二五二

###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創刊

每月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八〇九四號

本期實價國幣六角

物，即除稅谷之外，尚須加征實物與力役也。中唐、楊炎作兩稅法，將一切租調雜稅合併為一，按鑿田數為準，分夏秋兩季征收，故曰兩稅。宋代乃以較錢絹為大宗，明初、以大小米麥為主，絹及錢鈔次之。神宗時、行「一條鞭法」，舉一州縣的賦役土貢方物，并為一條，計畝征銀，惟漕糧間或改折。清初，地與丁分，地稅正額，多沿明制。雍正時，又攤地丁於地畝，合稱地丁，概征以銀，但仍歲征本色漕糧四百萬石運京師，以為正供。及太平天國之役，各省漕船倉庫被毀於兵，始漸將丁漕兩項大部改征折色。民國成立以後，歸併稅目，一律改征銀元，即僅餘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亦改征銀元。於是田賦全部，皆以銀元或銀兩征收了。所以田賦征實，在中國歷史上至為悠久，現在恢復這種制度，其意義并不在復古，而是這種有歷史性的辦法，可以解決目前這個重要階段的諸多問題。我們就常識一加以分析，以為至少可得下列各項收穫。

一、增加稅收。我國財政收入，向以關鹽兩稅及田賦收入為大宗，惟抗戰以來，沿海之區，被敵人封鎖，海外交通，備受阻梗，諸多關稅，且已淪入敵手，瀕海產鹽區域，亦多淪陷，關鹽兩稅，已不可靠。而國家軍政各費之支出，又日見浩繁，過去所持，不外公債與借款，二者數量現亦已達鉅大程度。戰時財政、靠公債借款以資維持，在前次歐戰中雖不乏例，但根本辦法，終不若以租稅為後盾，使戰時財政，趨於穩定。因租稅來源，不易受戰事影響，且富於彈性，可視戰時需要，不斷增加。我國田賦一項，據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除淪陷區及戰區不計外，各省總數，

計為八千三百十四萬餘元，附加收數，按過去正稅四分之三比例計算，約為六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兩共一萬萬四千五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之數。如果以戰前各價為標準，征收實物，最少當十倍此數，而為一十四萬萬五千四百九十五萬餘元。戰前我國關鹽統三稅，各年度未超過九萬萬元，今只征實一項，業已超過半數，中央與地方財政，當不難立時解決。

二、改善賦則。賦稅應該以確定而富有彈性為原則。我國過去按畝征銀的辦法，在平時尚未覺其有很大缺點，經過這幾年戰爭，便行暴露無遺，因為戰爭以後，物價一天天上漲，而由賦稅所收入的金額，仍同戰前，國用因日感不足。而納稅人以農產品價格上漲之故，以與戰前同一幣額納稅，反見所負擔與物價成反比例，而大形減輕，這與賦稅須具彈性的原則，根本不合。當此抗戰加緊，用費浩繁之際，這種制度，自不能再是保留。實行改征實物，則物價浮沉，不至影響財政，國家大政，仍可按原定計劃，順利進行，這就是賦稅有了彈性後所發生的效用。

三、儲備軍糧。我國自抗戰以來，兵員日益加衆，所以支持這種抗戰力量的急切需要，首先是軍糧。士飽馬騰，然後可以操勝算，這是必然之理。以目前這樣廣大的兵員，所需軍糧，為數自亦至鉅，備價購辦，往往促成糧價上漲，而影響及於民生。茲由征實陸續來自民間，儲備以待，隨時撥發，供應自不至發生困難。

四、調濟民食。糧食漲價原因，固然很多，而囤積居奇，實為首要。因為後方各省糧食產量向足自給，而其價格更時有突飛猛漲的情勢，自

評 短  
審慎派捐

鄉鎮村街建設所需要的經費，應以公共造產的方式去開拓來源，不宜用橫征暴斂的方法去派捐。在某一種情形之下，雖然許可征收多少的捐款，但，這是不行而行之的事，絕不可認為派征捐款，是籌措鄉鎮建設經費的方法。因此，鄉鎮村街長，對於捐款的征派，要再三審慎，以免使民衆發生不可諒解的怨意。所謂審慎，第一是要有充分的理由；第二是要通過民衆；第三是要呈請上級核准；第四是要防止征收的弊法，以取信於民衆。

貪污以後

鄉鎮長因貪污濫職，而被政府查辦者，最近發生一件，那是崑崙亭子鄉鄉長雷光賢被撤職查辦事。據報紙的新聞報導，謂雷光賢因貪污暴富後，便「央人賄以巨金，取奚某之少女，可見其荒淫無恥」。以貪污所得的冤孽錢，用於荒淫逸樂的途中，結果是敗德行喪人格，此外，還有一個不可逃避的結果，却是法律的制裁。

貪污了之後，固然可以暫時圖一時的快樂，但是，這所謂樂，是敗德傷身的樂，決沒有良好的益處。而還有一個樂極生悲的可怕的法律制裁，這可以視貪污程度，而決定制裁輕重。假若是非處死不可之時候，那末，貪污以後的結果，還不是送了性命。貪污者應以此為戒。

然由多糧者不肯脫售，缺少者競相購買，奸商因而從中壟斷，遂引起一般心理上的恐慌，糧價日漲，而影響及於民生。茲政府由征實而備有大宗糧食，則對市場供求，可隨時予以調整，穩定糧價，即所以維持民生，安定民生。

五、平抑物價。物價漲落，有其一般的聯帶關係。每物價格漲落，就會影響其他各物。而糧食價格的變易，其刺激各物價格的力量，尤為巨大。因為糧食價格，可以決定工資數量，而工資多寡，又直接影響於物價。糧價高，工資漲，物價自必趨漲。如政府以征實所得，調濟糧食，糧價自平，糧價平，則工資降，工資降，物價亦必隨而下落。所以田賦征實，可以做到平抑物價的工夫。

六、平均負擔。抗戰以來，除地主而外，什麼人都增加了負擔，盡到了國民應盡的責任。前方將士的浴血搏鬥，自不消說。戰區民衆，於協助抗戰工作外，復轉徙流離受了最大艱苦，盡了無上義務。後方民衆，於此物價高漲的艱苦生活中，出錢出力，負擔抗戰的一般基本任務，亦無愧於國家民族。公務人員，除工作不計外，其生活上以待遇收入與物價成反比例，亦無異對國家多任了十倍以上之負擔。工商各業，以政府征收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等，亦負到戰時的一部責任。惟有地主，不但沒有盡到一點責任，而且坐獲國難厚利。實極不平。我們知道，地主對國家維一的負擔，就是田賦，田賦稅額，在戰前戰後無變動的話，以戰前每擔谷價五元計算，其所負一元之稅額，便等谷稅兩斗。現在每担谷價如為五十元，而地主所稅仍同戰前一元之數，則其值實

等於谷價二升，無異抗戰以後，尚減少其對國家十分之九的負擔。這個十分之九，實在是地主坐享大眾努力的結果。在抗戰時期，什麼人都加重負擔，而地主獨坐獲厚利，那有這個道理？現在田賦改征實物，規定正附總額，每元折征稻二市斗，正合谷價漲後的標準，地主所有負擔，仍同戰前。所以田賦征實，可以使大家負擔平均。

田賦征實，盡到了以上所述的時代任務，毫無可駁。現在各省都已穩定實施，不惟毫無阻礙而且所獲成績極佳，這是抗戰期中一種最好的現象。惟有一點，我們還應知道：征實的本質，還不是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照價收稅的事實。因為征實是以地積為標準，按照前定稅額，改征實物而已。照價收稅，則是以地價為標準，按照土地價值，抽收百分之若干，是貨幣或實物，那并無一定限制。所以田賦征實，在目前雖盡到了很大任務，而完成建國工作，還應遵照價收稅的辦法去負責。這固然是國父遺教中有詳明指示，同時，就是在納稅的標準上，也須等到土地測量和陳報登記各步工作完成後，方能合於理想的要。因為田賦征實的標準，終是根據舊有規制而來的，舊有規制，實在不免有許多毛病。譬如田多糧少，田少糧多，與有田無稅，有稅無田等弊病，到處都有。根據這種具有長期痼疾的制度行使征收，那能完全合乎均等的理想？而且即屬均等，亦還未合平均地權的原意。所以中央決定田賦征實的時候，便同時規定田賦由中央接管，這個意思，是想於接管田賦後，跟着在統一的制度下，進行土地測論與陳報事項，由按畝征銀制改變為照價征稅，這是此時應行認識的一件事情。

### 公餘談助

#### 一 唐三藏

艾子好飲，門人相與謀曰：「此不可諫，惟以險事林之，宜可止。」一日，大飲而醉，門人密抽羹腸置吐中，持以示曰：「凡人皆具五臟方能活，今公因飲而出却一臟，止四臟矣，何以生為？」艾子熟視而笑曰：「唐三藏猶可活，况有四耶！」（艾子雜說）

#### 二 人面上起稿

有朝士陸東，通判蘇州，而權州事。因斷流罪，命戮其面曰：「特刺配某州牢城。」陸舉，幕中相與白曰：「凡言『特』者，罪不至是，而出於朝廷一時之旨。今此人應配矣，又特者，非有司所得行。」東大恐，即改「特刺」字為「準條」字，再鞫之，頗為人所笑。後有存東之才於兩府者，石參政聞之曰：「吾知其人矣，得非權蘇州曰，於人面上起草者乎？」（東軒叢談）

#### 三 代寫家書

代巾幗寫家書，虐政也。余幼時曾為一親串寫寄夫書，口授云：「孩兒們俱利聰（猶言解事也），新買小丫頭是個活潑兒，作事且是溜殺（猶言快），惟僱工某人，係原來頭（初到），遇身僅爬兒風（左右不是），」余曰：「可以改乎？」曰：「依我寫。」（兩般秋雨菴隨筆）

# 田賦征實與土地陳報

劉振宇

中央爲了要適應戰時的需要，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八中全會，及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自三十年度起，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一律改徵實物，這一個措施，其最大的作用，有如下述各項：

第一、解決戰時糧食問題：抗戰後糧價飛漲，士兵所得餉項有限，欲求一餉幾不可得。其次，一般民衆，因爲糧價高漲之故，生活上也感到極大的恐慌。士兵不能足食，便不能和敵人拚命，至少會增加相當的辛苦；人民的生活感受恐慌，可能引起社會秩序的不安定。因此，軍糧民食不得到合理的解決，便成爲抗戰建國前途的一個大障礙。而糧價飛漲的原因，主要的是地主的囤積不售，奸商從中操縱，以致市場來源稀少，形成了人爲的糧荒。由於糧食的恐慌，便使糧價隨日增漲，這種弊害的革除，重要的設施，便是田賦征實。政府將田賦改征實物，擁有大量的糧食，軍糧的供應可以解決，民食的調劑可以同時解決。

第二、穩定戰時財政基礎：我國財政收入，在抗戰前，最大宗的收入是關稅、鹽稅、統稅。二十六年度國家預算總收入十萬萬元，關鹽統稅三者收入合計，佔總收入百分之七七·三〇，戰事暴發之後，有關稅鹽稅可征的地區，大都淪陷，關稅、鹽稅已爲敵人劫持，所以收入頓形短絀。至於統稅，是就廠征稅，其最大的稅源，是在於工商業發達的都市，戰事發生了之後，我工業損失甚大，統稅收入也隨之而減少。田賦一項，在昔時本爲中央財政的主要來源，至十七年劃爲地方稅，轉爲各省收入的大宗。現在，將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便可以爲戰時財政開一大稅源。根據財政部整理田賦委員會統計，二十四個省單位中，僅察哈爾、新疆、甘肅三省未實行征實，其餘可收入二千五百七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石，以每擔六十餘元計，約值十五萬萬元，征收代金的又可徵入法幣五千三百五十萬。從上面統計數字去看，田賦一項收入，已超過二十六年度國家總

收入百分之五十。如果每石穀價超過六十元之數，則政府的收入，當然是更爲增加。現代的國際戰爭，是交戰國家彼此間人力、財力、物力的總決戰，我國人口衆多，物產豐富，再加以財政基礎穩固，便可以獲得勝利。

第三、改善戰時人民負擔：人民對國家納稅，是應盡的義務。抗戰以來，國家費用浩繁，因之，人民對於國家的負擔，自然也是隨之而增加。一般工商界所繳的所得稅，過份利得稅，營業稅等，稅額都是比較戰前加重負擔。但是，地主對於田賦的繳納，仍然是和既往一樣，一成不變，不隨農田收益價額的增加而增加。譬如：地主收穀一百石，所繳賦額爲四千元，戰前谷價約五元，地主每年收益爲五百元，其所繳賦額，佔收益百分之八。現在糧價高漲，估計比戰前增漲十倍計，則地主收益爲五千元，其所繳田賦仍爲四千元，佔收益百分之八，負擔則比戰前減輕，這是一件極不公平之事。田賦征收實物，即可何地主與一般工商對於賦稅的負擔，能夠趨於公平負擔，平均負擔的要求。

田賦征收實物，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僅僅是爲了增加政府的收入，但是，我們在上方加以分析，則其作用之大，是在於解決戰時的糧食問題，穩定戰時財政基礎，改善戰時人民負擔，但是，這些作用能否一一達到要求，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問題。例如：地主的瞞騙賦稅，以及其他弊端的發生，都足以影響田賦征實的效果。要從根本上去解決這些弊端，根本的設施，要從那裏着手呢？要杜絕田賦征收實物上的弊端，如地主瞞騙，以多報少，希圖減少田賦負擔之類的事實，則在方法上，不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去處理，而是要在根本上去解決。這種根本的解決方是甚麼？就是田賦的整理。

我國田賦，歷來未經徹底整理，積弊深重，因此，我們可以說：田賦征實，是使地主與一般工商界對國家納稅平均了，而地主之間，彼此繳納



賦稅，仍未能趨於公平，出賦征實，雖然增加了政府的收入，但是，若果有些地主對應繳納的賦稅而騙不繳納，自然是減少了政府的收入。這兩種現象的發生，都是由於地籍的不確實。

原來征收田賦，須有明確的地籍為根據。我國田賦征收稅冊，計分黃冊、魚冊、冊賦役全書三種，這些冊籍相傳已久，自明朝以至清末，均根據此項冊籍征收田賦，但中經太平天國之役，以及其他大災兵燹，冊籍散失殆盡，以至土地坐落及賦稅多寡，失了憑據，真相莫明；後來，大抵由人民自行陳報土地及賦額，參以所藏的串票存根，另訂冊籍，或憑糧書私藏遺傳的冊簿，又或委由糧書就其記憶所及，加以補造。這種冊籍，格式既不一致，項目又極簡陋，往往僅有堂名，而無業主真實姓名，有畝分總數，而無各坵面積坐落。有銀米總數，而無科則，甚或畝分亦不記載。加以征收制度未樹立，土地有移轉分割，戶主有死亡逃絕，未切實登記，日久相沿，漸至戶名不實，糧額不實，地積不實。由於戶、地、糧三者失却了聯繫，於是便發生了『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糧多田少』的弊病。這些弊病存在，則『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的人，便是負擔過重，叫苦連天。而『有田無糧』、『田多糧少』者，使負擔大大減輕，太佔了便宜。這種現象，造成了下方的惡果：一方面是地主與地主的負擔不平均；一方面是影響到財政收入的減少。在田賦征收貨幣時，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和政府收入的損失，已經急待改革和補救，現在，田賦徵收實物，賦額較前加重，改革和補救的需要，來得更為迫切。上述的弊端不改革，不僅是地主間負擔不平均，政府的收入減少，中間更包含着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在。因此，整理田賦，不但是為了賦稅，同時也是為了解決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問題，政府要切實整理，民衆要切實奉行。

整理田賦，本來分徵收、稅制、地籍、推收等幾方面，但是，這幾方面的重要關鍵，都是在地籍。因為地籍完備，記載翔實，稅制的改革就有了根據，征收的方法也易於革新，推收制度也可以樹立，否則征收、稅制、推收的整理，都是落空。所以，整理田賦，首先要從地籍着手。

整理地籍，最澈底的辦法是測量，可是，測量是一件特別艱巨工作，需款多，費時久，而人才也不是少數可辦。過去杭州喬司鄉一區，有田四十五萬畝，用測量的辦法來清理，花了六萬餘元，每畝帶費四角。倘合杭

州全部，非百萬元不能辦竣。即以廣西而言，邕甯鎮結兩縣的田畝，是用測量的辦法來整理，用了二百餘萬元，需時六年，廣西有九十九縣一市，如果完全採用這辦法來整理，就需一萬萬元，需時三十年，方告完成。在國家財政困難，人才缺乏的現狀之下，是無法完全採用這一種辦法來整理，而且時間也不容許。澈底的辦法既不可能，只有採用治標的辦法。這一種辦法，就是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辦法，中央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通令各省採用施行，各省在當時雖遵照辦理，但是，至今多未辦理完竣。以本省為例，僅辦理完竣四十五縣。去年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改歸中央接管，並一律改征實物，便感於田賦急待整理，故同時議決中央管理各省田賦後，應即加緊推行土地陳報辦法。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了這個原則，又決議全國土地陳報，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竣。現全國待辦土地陳報地方，共有十四省四百三十二縣，本省待辦縣份是五十二縣。另因縣境淪陷，地籍散失，須復辦的有七縣。這五十九縣的土地陳報，現在分為兩期辦理，規定於三十一年度辦理完竣。

土地陳報，是業戶就其所有土地，不論是田、地、山、蕩，均與自行陳報，聽候政府核辦。其應陳報的項目，計有：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土地類別，坐落、四至、面積、價值、產量、賦額等項。土報陳報辦理，是以每一鄉鎮為單位，由縣田賦管理處編查隊，負責編查文點評的責任。地價的調查估定，由估計地價委員會負責。其辦理程序，計有八項：一、劃界分段；二、公佈標準地價；三、業戶陳報；四、編繪查丈；五、審核復查；六、改定科則；七、頒發管業執照；八、編造戶領坵冊。這八項進行辦理方法，在本省規定是這樣的：

(一)劃界分段：先將鄉鎮村街界勘定清楚，豎立標誌，分別繪製鄉鎮村街輪廓圖。再就村街內按天然地形及其他永久性之標誌，劃分地段，每段以千畝為準，作為辦理陳報的基本單位。地段劃分後，同時繪製段輪廓圖，每段一張，編定段號，並公布，使業戶知其土地屬於何段。

(二)公佈標準地價：這一項工作，是由估計地價委員會辦理，先將各鄉鎮內按地價情形相近的，劃分為地價區，再進行調查地價，照最近三年內平均地價，分別等則估定標準地價，揭示公告。

(三)業主陳報：業戶照土地陳報單所載各項，如：業戶姓名，及住址，土地類別，用途，坐落，四至，面積，價值，產量，賦額，產權憑證及其他人證，地形圖等等，一一填寫明白，於該地段編查時，自行送交編查人員。地價一項，因地位及其他關係得按照公告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但，增減數額，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的標準地價百分之十為準。業戶填報陳報單之外，並須依照規定日期在自己所有的土地內標插竹簽，簽上寫明業戶姓名住址，以便查點評定及編號。

(四)編繪查文：各業戶插簽後，編查隊人員，即據土地領戶冊，段輪廓圖，便出發工作。一面收繳陳報單，繪地形圖，順序編號，逐段丈量，計算面積，評定等則；一面限同業戶將每段地號、類別、面積、及等級，業戶姓名住址，自耕或佃耕，土地圖形小小土名，一一記載於土地領業戶冊上，如遇無人插簽，及無人繳陳報單之土地，即作為公產。

(五)審核復查：為使土地陳報成果良好，圖冊確實，舉行審核復查工作。這工作，於每村街土地點評後進行，由縣田管處職員督同鄉鎮長副編查隊人員負責，出發各段土地審核圖冊及冊簿所載各項，是否均能詳盡無誤，並將圖冊及冊簿互相對校，如發現有錯誤，立即更正，錯誤過多，着經手辦理人從新辦理。

(六)改訂科則：改訂科則，即改訂田賦的賦則，規定以按地價百分之一徵稅。其他一切正附稅等名稱，一律取消。這樣，人民負擔便公允。

(七)頒發營業執照，各段土地科則改訂後，即發土地管業執照，每段一張。業戶遵照營業，在法律上得了保障，侵佔盜賣和影射的弊端，就可以不致於發生，而後根本上免除。

(八)編造戶領地冊：根據地領戶冊，便可編造戶領地冊。戶領地冊是以戶為綱，在一鄉鎮之內，某戶的土地面積糧額歸納在一處，其應納賦額總數，一查便知。

辦理土地陳報，雖然比較測量簡易，但從土地陳報的本身來說，仍然是件極繁巨的工作。這一項工作要辦得好，特別注意下方各事：

第一、是要擴大宣傳：因為土地陳報，必須人民依照規定填報陳報單及插簽，如果人民不願行這些任務，工作便無從進行，至少進行遇到極多的障礙。根據本省過去辦理的經驗，人民對於土地陳報有不少的是存觀望

的心理，這是由於不明瞭土地陳報意義所致。有些人企圖不陳報可以佔到了「有田無糧」的便宜。所以，擴大宣傳，做到家喻戶曉，及一般士紳，和擁有較多土地之人，起來倡導，這樣，土地陳報便可順利進行。

第二、是考核編查人員：對於編查人員，要嚴密督促考核，因為編查隊人員，在土地陳報工作中，負着主要任務：劃界、分段、編繪、查丈、點評、造冊等項工作，統由他們辦理。這些人員不健全，不僅未能達到土地陳報的要求，可能的發生許多弊竇，如：不能按圖索地，這是由於辦理的人員不切實工作，認真去幹。因此，對於編查隊人員，要嚴密督促指導考核，使他們在工作中不能敷衍。不徇私、不舞弊，纔能有良好成績。

第三、是妥為估定地價：因為要平均負擔賦稅而辦理土地陳報，要達到此一目的，莫如遵照 國父的遺訓開征地價稅。而開征地價稅，先要地價的估計正確，纔能夠達到平均負擔的目的。本來，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地價是由人民自行申報，政府照價徵稅的。但，虛報瞞稅，恐怕是地主難以根絕的行為，故地價低報的事，在所難免。若照規定，地主申報地價過低，政府可隨時照其申報價值收買，本來可使地主不敢申報過低，但如果申報過低者多，政府一一收買，又不勝其煩。故根據土地法的規定，人民申報與政府估價同時兼用，先由政府評定標準地價，公布之後，土地所有權人，再比照標準地價酌為增減，申報地價；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可見地價仍着重於先由政府估定。這樣一來，估定標準地價，是一件關係極重的工作。如果估得太高，與實際不相符合，必然加重人民負擔，可能使人民發生不服的糾紛。如果估得太低，使地主佔了便宜，影響政府收入，間接影響抗戰建國工作。要使標準地價估計得正確，便要調查詳密，周諮博訪，不可閉門造車，也不可為少數的豪紳所支配。此項工作，負責調查地價的要切實注意。

土地陳報工作，是由省、縣田賦管理處主持其事，但，必須動員全縣的鄉村甲長來參加，也必須全縣的鄉村甲長切實參加，纔能順利完成這一個艱巨的工作。土地陳報工作，若果能順利進行，澈底完成，便可以加強田賦征實的作用。田賦征實與土地陳報，並是沒有關係，而是有密切的關係，如要田賦征實辦理良好成果，必須要辦理土地陳報達到完滿的要求，始能獲得良好的效果。



# 鄉鎮財政基礎的建立

方漢濱

## 一、鄉鎮財政的回顧

過去鄉鎮財政的收入，漫無標準，紊亂不堪，團局籌款辦理團政，學校籌款辦理教育，都在地方稅捐上附加，或擅行征收各種雜捐，名目至為繁多，不特苛細擾民影響正稅，而且自收自支，難免從中把持，侵吞中飽之弊。二十二年省政府整理縣地方財政，將妨礙生產的苛細捐項取消，同時各鄉鎮所附加的稅捐和各種雜捐均予取消，因此，鄉鎮財政由縣統籌支配，所有行政、教育、衛生及其他自治事業，都由政府撥款辦理。但以後有下列種種現象：1 鄉鎮公所學校存依賴政府的心理，所有地方事業，聽候政府撥款下來才辦，否則置之不理，甚至公所房屋的修理，或中心學校校具的添置，都請求政府撥款補助，沒有自己去設法。2 政府負擔經費過鉅，財政困難，妨礙了地方事業的發展。例如：普及國民教育，強迫兒童入學，學校因學生增多，須添置校具，增加教師，縣府無款撥支開班費和增加經常費時，就不能儘量收容。如果校長教師是真正熱心教育的，能够設法收容編為二部制施教；而對於教育熱情稍差的，只任由兒童向隅了。3 因鄉鎮內的事業，都由政府撥款去辦，一般民衆就認為這是政府的事，與自己無關，採取漠視的態度，各種事業的進行，很難得到民衆自動的熱烈參加，許多由於命令的催促和督責。再舉教育來說：本省實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為本著教育是大衆的權利之主旨，不收任何費用，強迫教育，民衆對於辦理學校認為是政府的事，學校的興廢，辦理情形如何，不聞不問。年來物價高漲，教師生活困苦，學校籌措米津，有些地方是籌不得的，因學區內的民衆仍不關懷。4 原有的地方公產沒有注意管理，以致損失，或被侵吞；對於鄉村遺產也不注意進行。以上所舉並不是普遍的現象，不過鄉鎮財產沒有確定，完全仰給於政府，就誤了自治事業的進展，

這是無可否認的。因此，鄉鎮財政基礎的健全，自有其必要。

## 二、鄉鎮財政的依據

二十八年度本省施政計劃，有確立縣以下財政制度一項，指出「過去自治之不能推行，縣以下無獨立財政之收入，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故主張：「指定若干稅捐為鄉鎮村街經費，並注意其調劑分配作用，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乃自二十八年度起，將原屬縣地方稅捐的公秤手續費，好亭攤位捐，撥歸各鄉鎮征收，作為鄉鎮的收入，辦理地方的事業。這是本省有鄉鎮獨立財政的開端。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鄉鎮在新縣制裏為縣的基本單位，規定是法人，有獨立的財政。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財政的收入：1 依法賦與之收入。2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3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4 補助金。5 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本省依據上項規定將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規定鄉鎮財政的收入有十一項：1 公有財產收入。2 公營事業收入。3 利息及利潤收入。4 契稅收入，除提百分之十五解省為征收費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悉歸鄉鎮。5 規費收入，如公秤手續費等。6 不動產登記費，除提百分之十解省，百分之五為經征機關收費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悉歸鄉鎮。7 懲罰及賠償收入。8 省補助費。9 縣市補助費。10 自治戶口捐。11 其他依法賦與之收入。本省鄉鎮財政於是完全獨立，有確定的收入了。

黃旭初先生對於鄉鎮財政獨立，在他所著的基層經濟建設中指出有三種好處：「第一，可以打破依賴性，不因縣市財政的增減而影響自治事業的發展。第二，可以建立財政基礎，因為財政獨立，其需要及供給能努力自謀，可以建立財政基礎。第三，可以促進公營事業，因為打破依賴性，即經費的來源，勢必自籌，因為自籌經費，可以促進公營事業的發展」。

## 三、怎樣建立鄉鎮財政的基礎

鄉鎮財政的收入來源，我們從上一節綜合起來，可分為七項：1 財產收入。2 事業收入。3 行政收入。4 補助款收入。5 營業純益。6 規費收入。7 其他收入。在這七項之中，就目前觀察以行政收入和規費收入為最大，但不能建立永久而鞏固的財政基礎；補助費是隨政府收入的多寡而核定補助的數額，不能確定，沒有可靠，其他收入，如自治戶口捐，非於不得已時，不宜徵收，而且不能作為經常收入。故祇有財產收入，事業收入和營業純益為主要基礎。總裁對於鄉鎮經費的來源，特別注意於公有財產的整理與公營事業的創造。我們因得認定整理公產和推行公共造產為建立鄉鎮財政的基礎。

(一)整理原有公產 鄉鎮原有公產，或因年代久遠，管理不周，被侵吞了；或因不注意整理，以致損失，沒有收益，有積極整理之必要。整理方法：1 由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和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切實清查，并列冊登記，交由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收益。2 房屋之類如有崩壞，即應設法籌款修理，或因用途增加，即計劃擴充，如無力修建，可招商承租批建，但年限不宜太久，以五年左右為適合，並應每月酌收租金。3 各項不動產有用私人名義，向政府登記或立契的，即行更換，以免日久湮沒。4 現時物價增高，未訂有租約的不動產，應一律收回，另議租額，如是田園魚塘畜地應收回自行耕種養魚，以增加收益。5 不得藉任何需款為理由，將不動產變賣。過去有因建築學校，拍賣校產的，以致影響經費收入，實為非計。6 審核管理公產人員過去和現在的收支數目。7 獎勵檢舉侵吞公產，使得澈底清出。

(二)推行公共造產 這是鄉鎮財政建立的根本辦法，惟有此種辦法才能解決地方自治經費的困難。現在鄉鎮公所和中心學校的職員教師的穀米津貼，多數由民衆攤派，實是一種臨時的辦法，根本的解決，是在造產。所有造產的辦法，在廣西基層經濟建設綱要裏會明白指示，可以檢閱。但造產的決定，須因地制宜，而需較長時間始可收效的事業和急功近效的事業，應同時進行，因是前者收益較大，使財政基礎穩固；後者目前即得受其實惠，并能引起民衆服務的興趣，須有完善計劃，不能草率從事。在

目前是不能希望有很大的收穫，惟求其收益和其他收入，能够自給，行政教育的維持費，能够供給不致，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在未來的希望，則須其收益逐年增加，為鄉鎮財政的主要財源。最後目標，則在於一切產業與收益的公有化。為達到上項要求，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一)有完備的計劃：在上文會提出了，對於造產的種類，土地的取得，資本的籌集，勞力的徵用，應有詳細的擬訂。(二)有研究的態度：完善的計劃，無從詳示運用的方法，須在工作進行中，隨時研究改進，過去造產如植桐種樹沒有成功，就因為不注意研究改進種種方法，和其他不能成功的原因。(三)有遠大的眼光：造產有許多不能在短期內收穫，須三五年始有實效的，主管的人不好因時間久了，恐自己不能享受，給他半途而廢。

(三)建立財政制度 在過去基層工作者因處理經費不得其當，發生問題至多。照理，在鄉鎮公所每月支領經費不過百數十元，至多三數百元，依照預算規定開支，並不難於處理，但仍有問題發生。現在鄉鎮財政獨立了，必須做到財政清明，才能够使財政的基礎穩固，取得民衆的信仰。所以建立財政制度又是建立鄉鎮財政的基礎。怎樣使財政清明？除開人事不提，而在財政制度方面設法去防微杜漸。說來目前鄉鎮的財政，並不算繁多，為防止弊端，實行財政四權分立，財務行政，保管出納，會計和審計等分開，使互相監督。

(1)財務行政方面由鄉鎮公所主理，每年度按照自治事業進行計劃所需的費用，編造歲出概算，再依照支出編造歲入概算，蓋採取量出為入的原則，概算編好了，即送請鄉鎮民代表會審查通過之後，即呈縣府審核。經核定公佈，所有收支，必須依據預算，超出核定的徵收率，或預算以外的支出，都視為不法的行為。每項支出應隨時檢查其實際效果，是否符合支用經濟的原則。

(2)保管出納方面是屬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所有鄉鎮內現款收付保管，證券票據收付保管，及其他財產保管移轉事項，概由該會辦理，凡收入款項，由會填給收款書；文付款項，則憑鄉鎮公所填發之支票。

(3)會計方面屬於縣政府派駐鄉鎮公所之會計員，如未有派出，則指定職員一人辦理，管理預算決算的核編，及執行預算收支帳目會計統計。

(4)審計方面由鄉鎮民代表會初審，再呈縣政府核銷。

# 建立公有制之基礎下

錢·實·甫·

公有制度的完成，決不是馬上便可以實現的事。我們目前的工作，其中心的任務，乃在先將它的基礎，充分的奠定，使得往後的經濟發展，完全端向著這個途徑，達到最後的目標。自然，凡屬工作人員，即必須首先對於這一件事，具有徹底的理解，非常明白它的必要與重大；同時還要具有非常堅決的信心，認為它一定是可以做得到的。

以前我們已經把這件事的意義，以及主要的辦法，大略的說明了，在認識方面，算是提出了一個門徑。既有認識，則當然必有信心，不致於再會意志動搖，懷疑着自己的工作。不過事實上，問題沒有這樣簡單，往往會因為其它的緣故，來動搖我們的信心。

工作信心的最大故障，莫過於一般事實上的缺點。原來公有制度的建立雖然沒有如何大的成就，但類似的事業，却也不少。如一切國營的或公營的事業，便是一例。不幸這些事業，在很長久的時期內所表現的成績，總是令人失望。可以說，成功的實在太少，而失敗的則非常普遍。因而在一般人的心理上，便發生了一種很大的反感，以為公營的效果一定不及私營，其失敗乃是當然的事。這樣，我們今日再談甚麼公營事業，還不是踏過去失敗的覆轍嗎？既是明明知道它一定會失敗的，那又何必去做呢？雖然政府有這樣的命令，非做不可，但工作人員的心理上，根本便是毫無自信之心的，祇是敷衍着應付下去。

失敗的教訓固然是應該顧慮的，不過却也要先行檢查一下，看看失敗的原因，究竟何在？假如公營事業的失敗，從種種方面去研究它，證明都是由於制度的不好，則失敗乃是當然的事，今後便沒有再蹈覆轍的必要。如果它的失敗不是由於制度的不好，而在因為其它的緣故所引起的，則不可一概而論，認為這件事在原則上即是辦不通的，結果必然會失敗，這一制度也便沒有存在的餘地了。

首先我們不妨大略的檢討一下過去的成绩，看公營事業的失敗，其原因究竟何在。以前的公營事業，沉痛的說一句，並非真正的公營，祇可以講它是「官辦」罷了。這所謂官，不幸又盡屬官僚的官，貪官污吏的官，根本尚說不上是真正的公務人員，更談不到是革命幹部。原來凡屬重大的國營事業，都是從清末便成立了的，雖然是所謂「新政」，但內幕仍然是舊人舊事，絲毫沒有新的成分。所以一切不良的習慣，都被它保留着，形成很深的病態，不容易剷除。後來這些事業，又被北洋軍閥官僚的政府所接辦，自然祇有變本加厲的再壞下去。但到了國民政府時代，不能盡如人意的地方固屬仍未盡免，但大體上却已好了許多，我們祇一看招商局的情形，和其它外國輪船公司的成績比較，由最腐敗的地步一變而為最優秀的地位，即不難大體明白了。

可見無論公營事業如何的腐敗，絕對不是制度本身的過失，可以說全是人的問題。假如辦事的人都能廉潔自持，一切為公，則沒有做不好的。因此，我們對於公有制度的建立，以公營事業的成敗為例，就必須免除過去所有的心理上的錯覺，以為這是根本辦不通的事。反而應該具有很大的信心，認為這乃是必然成功的事。俗話說：「事在人為」，這種事業的原則根本是正確的，制度也是非常良好的，成敗的關鍵，完全在人。我們對於自己的看法，總不願甘居平庸貪污的行列，則天下事何事不可以由我們創建出來。所以對於這種事業的成功無有信心，換言之，便是對於自己根本沒有自信。

另一方面，公營事業不但是絕對可以成功的，而且反較私營事業，更容易成功。因為凡公營事業所受國家的保護較多，可以運用的力量較大，其成功當然也較為可靠。這種事業本是於衆人有利的，亦祇有由衆人去努力維護，其成就才是可靠。故問題的重心，全在衆人是否願意維護它，與

制度的本身，全無關係。不過衆人又多屬不知不覺的，還要有一個領導的力量，作爲中心，才可以奮起。因而革命幹部的責任，即更加重大，必須要使衆人都能踴躍參加，熱忱維護，才有可靠的成功之望。

這是一個前提。

其次便應該說到具體的辦法方面來了。首先，我們無妨一作「卑之無甚高論」，講一講消極方面的任務，這也就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是必須絕對做到的事。

消極的任務是甚麼呢？簡單的說，便是保護公產。平常我們早已曉得這是必須做到的，而且政府又會頒布過不祇一次的法令，但這個起碼的條件，事實上算得做到了嗎？嚴格的考查一下，恐怕多少還有些漏洞。我們姑且從最寬恕的一方面說，保護的未能徹底，大半的原因，是在於不知道如何去保護，並非工作幹部故意不加保護。具體來說，它的要點約有下面所列舉的兩個。

第一是莫再賣公產。公產的賣出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個人盜賣，一種是衆人變賣。個人盜賣公產，是犯法的事，故不能明目張膽的去做，總是偷偷摸摸來幹的。這種事，發生很多，一半的責任在於政府的清查不嚴，保管不力，同時也應該由買主擔負一部分的責任。在政府方面，應該謹慎的發給業權執照，凡是來源可疑、證據不實的私有財產，當其轉讓時，即須詳細考查。而買地的人，也不能祇圖便宜，明明知道出賣者之所盜售的是公地，還去買它。公產的範圍如何，基層幹部最爲明白，所以這一監視的責任，祇有由基層幹部去負，才是最可靠的。當然，在基層幹部的本身，更加是絕對不能盜賣，而且也絕對不能發去亂買。至於衆人變賣公產的事，雖然是大家同意去做的，似乎沒有大的問題，其實也是不應該的。比如就土地來說，土地的公有即是國有，不但某一村的公地爲這一村的人所公有，而且是爲全國人民所公有的，如果一村的人可以完全處分它的土地，則也可以由大家決定把土地變給外國人，更可以由一省一縣的人民公決，把全省全縣變給外國了。所以國有與公有雖然相同，却也一點微妙的差別，即國有才是所有，公有不過是指的佔有罷了。所有者可以獲得全部的處分權，佔有者是沒有這樣大的權利的。

由這樣說起來，公產雖由大家全體同意，也不能賣掉，假如事實上

確有必要的話，那又如何辦法呢？在這裏，我們即須首先明白所謂「確有必要的理由何在，然後再才可以圓滿的解決這一問題。所謂確有必要的理由，大體的說，不外是缺乏興辦各種事業的資本，盡可能的去籌募，仍無結果，迫得不能不出賣若干的公產，而以它的代價來作的資金。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變產不是消費性的，其理由自然充分，似乎出賣乃是應該的事情。不過我們若再進一步去考慮，除了變產之外，究竟還有沒有其它的辦法呢？如果另有一線的希望，可以找着代替的資金，便應該盡量的避免採用才好。以下，我們便舉例來說說。

假定在一個鄉村裏面，因為要辦一間學校，缺少經費，籌募許久仍沒有結果，於是經過大家的同意，都主張把某一塊荒地賣掉它，作爲學校的開辦費和基金。荒地是無出息的東西，有它無它，並沒有多大的關係，而學校則是必需創辦的。犧牲無用的權利，換來有用的機關，這豈不是很好的事，看來似乎完全沒有甚麼流弊。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合理的辦法，缺點很多。其關係於私有制度的不能逐漸消滅一點，暫且不談，即在正面，也有很多的不通之處。先講這個買地的人。假如他是本鄉村裏的居民，既有錢買地，爲甚麼不捐助出來？如果不是本鄉村的居民，他買去了這一塊荒地又有何用？自然，他這個人並非錢太多了，買來開心，實際上他的目的反而是爲賺錢才買的。他買地來墾植，利息自大，而且收入又非常可靠，不像那些投機的事業時有危險。既屬有地可以賺錢，爲甚麼自己不能賺錢而要讓別人去賺呢？別人買地多少還要費些本錢，自己去從事墾植，豈不是獲利更大？這樣，賣地所得的利益，有限得很，祇有自己去開發才是合理的事情。

同時我們還要明白一點，興辦的事業太多，公有的產業則少，假如完全依賴出賣公產來興辦各種事業，根本是不可能的。這種情形，等於是典當度日，終有束手無策的一天。像這一鄉村的居民，即是一羣不肖子弟，把祖宗的遺產販掉了。何況荒地不是處處有的？我們目前的工作重心，乃在創造公產，既是公產可以變賣，那又何貴乎創造？

最後我們更要了解一件事情，照國父的理想來說，土地是不能由私相轉讓的。私人祇可以賣地，不能買地；公家則祇可以買地，不能賣地，這樣，土地才自然會完全變爲公有。目前因爲種種的緣故，不能這樣嚴格

的去做，暫時還許可私人買賣，已經是退步的辦法了。若公產也可以任意的賣掉，根本上便是違反革命主義的原則。

話雖如此，如果事實上真有困難，又怎樣辦呢？開發荒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許多應辦事業又不能停止，實既賣不得，等又等不及，難道便以不了了之嗎？這又不然。公地雖然不能出賣，卻仍然可以出租，租錢固較賣價為少，卻是經常的收入，也不無補益。我們能暫時重產，則不妨把一部分一時還利用不到的公產，租給私人，增加收益，自然是可的。如果專賣資產度日，政府以為這並不緊要，那便錯了。

第二是莫再佔公產。公產的數額認真清查起來，的確是非常可觀的。盜賣或變賣的數量固大，而佔用的卻也不少。有些勢力較大的人，不顧社會的公益，把公產霸佔着，供自己的使用或牟利，間接便是損害了公共的權利。這一層，在基層幹部的本身，首應絕對的避免，即或他人有如此的行為，也要力圖矯正，莫使社會的利得，歸於個人所有。要把這一件事做到圓滿，自然還要認真去清查，公私權利不分，所謂佔有的事情，即不能確定下來。

以上所說的兩點，並非造產的工作，也不是建立公有制度的中心，故稱它着最低限度的要求，屬於消極的任務方面。但如果能認真的做去，公有財產的數量，至少是不會逐漸減少，而且可以相當的擴大。其次再加以種種的經營，其收益自然大有可觀。

這是一個基本的工作。具體的說來，其要點約有下面幾項。首先是應該確定公有財產的範圍，即充分明白（包括徹底的清查）公產的數量。業權既經確定之後，即須嚴守不損失的原則，既不出賣，也不被人佔用。其次則是盡量利用它，不使公產有絲毫的荒廢。能以共同勞力去開發的，即須盡量開發，否則，便租給私人去經營。其它不適宜由公共經營，或一時尚經營不到的，都可以在公有的條件之下，租給私人。這樣，社會的富源可以在公私的分途努力之下，充分的發展，而無害於公有制度的基礎。

能較做到這一步，公產的範圍會逐漸擴大，不致於損失。公產的權利不能渡讓，而出息又在不斷的増加，其前途乃是累進發展的。同時許多絕戶的、賭咒的產業，也應該屬於公有。而被人遺忘的，依法律的規定，到了相當的年限，同樣可以歸公了。

公有制度的建立，基層幹部不能負其全責，但至少卻必有負起責任的決心和信心。在這裏不妨拿中國的固有風俗，來作一個比喻。從前的社會無所謂公產，更無所謂公有制度，有之，也不過是一家一族的公，一行一業的公，祇是眾人私有的別名，而不是團體共有的性質。它的來源，全不外由於前人的捐贈，故可以統名之為「祖產」。後代的人，最重要的責任是保護，使祖業得以維持不失，至於遺產的任務，卻談不到。大凡一個稍有氣骨的人，對於祖業是不願依賴的，更不會去作非分之想；同時，他還具有這樣的氣概，務使祖業不在自己的手中消滅。所以有許多孝子賢孫，雖然窮到衣食不周，仍然不願變賣祖業，即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之下，非出賣不可，也往往會痛哭流涕的。這種風習，相當的悠久而普遍，除了基於私有的觀點而外，其精神是值得保留的。基層幹部在鄉村之間，地位等於便是一個家長，對於類似於祖業的公產，即應有這樣的氣概，絕對不讓它稍有損失。各個人都作如是觀，又有法令的保障，民衆的擁護，則已有的公產便不致於損失了。再加以適宜的經營，其收益逐漸增大，自然是毫無疑問的。

此外我們還要理解一點，專就制度來看，公有和私有乃是兩個絕對相反的東西，不過在運用方面，則可以協調的並存。這兩種制度既是相反，一時又不得不聽其並存，其關係顯然便是相互消漲的。就數量來講，兩方面都可以增進，不一定是在有限的範圍內，比消則波漲。然而就本質說，增進的比例不同，亦是一種消漲的狀態。比如在某一時期之內，私有財產的數量擴大五倍，而公有財產則祇是擴大兩倍，其原來的數量，則是相等的。專看表面，私有財產固然增加；公有財產又何嘗不是在增加？但過細一想，原來均等的局勢則已打破，成了五對二的比例，這樣，便是建立公有制度這一任務的沒有圓滿達成。

可見我們在此時要求建立公有制度的基礎，工作成績的主要標準，不宜單就量的方面來看，還要從質的方面，作一對比，才算是可靠的結果。否則，我們祇求每年的數字增加，即能發很快的擴大，也不見得便可以成功。俗話說：「水漲船高」，如果私有財產的總量是水，公有財產的總量是船，漲來漲去，船雖然和水一樣的升高，究竟還是水漲得高，船總是完全受支配於水的。這一層，更加要特別的注意。



工作  
談話

## 保管重於購置

梁上燕

在基層組織機構中，無論是鄉村公所，鄉村學校，鄉村國民兵團部，鄉村合作社，都應該有相當的設備，在工作處理上，纔能够提高效率。

不過，要充實設備，使之達到完滿的程度，大家都是一定知道要有多量的金錢，購置充足物品，運用起來，纔能幫助提高工作效率。例如：要求學校教師提高教學效率，則對於提高教學效率所需要的設備，如教學用具，參考書籍圖表，是一定要設備的。但是，有了設備，沒有保管，今日購置，明日即損壞散失，這不但是不能供應工作上的使用，同時，也是耗費公帑。因此緣故，在節約經費的立場上說，在完成設備的要求上說，要定下一個工作的方針，這一個方針就是：「保管重於購置」。

任何機關，公所、學校、團部、合作社，對於「保管重於購置」的方針，必須切實注意去實行。而實行的方法，要怎樣呢？

首先我們要談的是購置。購置設備上應用的物品，不能是隨時隨地任意購置，而是要有一定的計畫。爲甚麼要有計劃呢？第一個理由，有了購置的計畫，不致於使物品購置重複；或是購置的物品，不中使用。第二個理由，有了計畫，可以作爲支配購置費的根據。第三個理由，有了計畫，則可以使應有的設備，逐步充實。

購置與保管，原來是不能分離的事，購置要有計畫，而保管却要有方法。保管的方法，應該怎樣實行呢？

第一、是養成人員的公德心：機關上設備的物品用具，本不是可以使用萬年，最堅固的物件莫如鋼鐵製成品，但是也還有損壞的一日。假若使用公物的人員，沒有公德心，不但不注意於保管，而且任意糟塌，那末，即使天天購置，也是不能達到充實設備的目的。因此緣故，要達到保管的任務，對於人員公德心的培養，是一個先要實行的工作。

第二、是要有具體保管方法：設備的範圍很廣，如房屋的建造，器具的購置，文具的購買，都是屬於設備的範圍。這些事項，經過建造購置了之後，就要注意保管。但是，保管要有一定的方法，而這些方法，是要怎樣擬定呢？關於這方面的討論，想就下列兩項去商談：

其一是設備的物品：設備的物品，包括很大的範圍，如房舍，器具，以及不屬於消耗方面的物品均屬之。這一種設備物品的保管，略可分爲下列各項：1. 使用物品的人員，要負保管責任，即是其物品之損壞，散失，要爲使用者是問。2. 物品的保管方法，如有特別重要者，應將保管方法通知保管人，如警兵用的槍械，在某時應該擦

槍，某時應該檢查，都要有詳細的方法說明。3. 一個機關之內，對於設備物品的保管，要有一個專責的人，以總其成。此項責任應如何負起？至少應辦理本機關設備物品的登記，明瞭設備物品的現狀如：名稱、價值、購置年月、數目、使用者姓名等。除了登記之外，就要時常注意稽查，以防物品的損壞、散失。

其二是消耗的物品：消耗物品的保管，比較不屬於消耗物品的保管爲難，其原因在甚麼地方呢？因爲稽核困難，管理不易。但是，消耗物品的管理，在節省經費的立場上說，却是設備物品的管理更爲重要，因爲消耗沒有法子節省，則經費開支必大。消耗物品的管理，應該怎樣去執行呢？1. 節用方面：所謂節用，就是以詳細嚴密的方法，規定物品使用的用途，用量，如公文用紙，只能作抄寫公文用，不能拿去捲紙煙，這是用途的規定。每盞油燈，每晚僅限若干油量，這是用量的規定。規定物品的用途與用量，就可以達到節省的目的。2. 領用方面：消耗物品領用，不可過於自由，即是說，在某一種數量物品，其領用的手續，必須嚴爲規定，如經過主管人的核定，始能發給。3. 稽核方面：消耗物品購置，領用，必須經過稽核的手續，這不但是可以在消極方面，杜絕流弊；而在積極方面，也可以使一切的物品使用，合於經濟原則，合於「保管重於購置」的要求。

在抗戰時期中，節省人力財力，是不限於公私，更不限於機關之大小，彼此都要共同做到，始能達到厚儲物力的要求。基層工作同仁，對此應該加以注意。



工 作  
研 究

# 戶口抽查法的研究

方 漢 濱

戶籍行政是地方自治事項的一種，其中戶口調查登記，要辦得清楚確實。他的效用：可以表示各區域人口的多寡，人口的增減情形和他的密度；可以供政府為計劃教育設施，征調兵役工役辦理衛生和實施賑卹的依據；在今日抗戰時期，更為防止奸宄活動的一種辦法。但是，戶籍行政是很難辦理得圓滿的一件事體，現在抗戰時期，人口流動性甚大，更加繁雜。為考查他的確實程度，提高他的效用，鄉鎮長或專辦戶籍的幹事，每月須到各村街公所抽查督導及考核戶籍人員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工作，尤須到民戶抽查核對冊上所記載的人口數目和各事項是否相符。現在本題所研究的是戶口抽查的方法。我們平日對於這事沒有注意，隨便舉行，因此有許多弊端不能發覺出來，壯丁的胃報年齡，人口沒有報齊，都在這個弱點混過了。

今談研究方法：

一、戶口抽查時間的研究 在什麼時間抽查最宜呢？城市與鄉村的環境不同，居民的生活各異，應分開研究。如居民於清晨外出工作，抽查時間則宜於下午；如居民在下午外出工作，抽查時間則宜於清晨。換言之：就居民的職業工作時間去研究決定。此外，要注意抽查時機，如在冬防的時候，特別注意抽查，不可忽略。

二、抽查對象的研究 戶口抽查，每甲至少抽查一戶至三戶，不宜祇查一甲或數甲，因全村街各甲普遍抽查，可以督責村街甲長辦理戶籍的注意，這裏所研究的是以那一戶特別注意抽查？我們舉出下列三種來研究：

1 平日行為不端者 民戶裏如有行為不端的人，即須注意抽查，蓋擾亂地方安甯係由於此種人。抽查時注意其有無戶籍？其本人是否在家？如果外出曾否報告村街甲長？是否逾限未回？這些應分別查詢。

2 平日無職業者 凡是游手好閒的人，最易走上為非作歹的途徑，民戶裏有此種人，即為抽查的對象。注意查詢他的生活情形，平日是否在家居住，外出何方，與何種人交遊等。

3 男丁較多的民戶 有男丁較多的民戶，難免有些隱藏壯丁，不報戶籍，而希圖避免兵役，此種民戶應注意抽查。又有些年老的男人不報戶籍，他的用意在想避免將來有所課與的義務，這也注意查詢。

4 人口繁雜的處所 因為人口繁雜的處所，奸宄最易潛入，此等地方民戶，均須注意抽查。查詢事項：注意遷入的人，是否報告村街甲長？從何處來？做什麼事業？有無國民兵身份證？并注意其教育程度。

三、抽查事項的研究 抽查事項，照理應該依照戶口調查表所列各事項，但特別注意的是以下幾項：

1 年齡有無偽報 有些民衆，為要規避兵役工役的義務，偽報年齡，老的更老，少的更少，希圖超過或不及壯丁的年齡。又有些民衆不為規避兵役工役，也將年齡偽報，如二十五歲，偽報三十歲，以縮短服役的年期。抽查時怎樣鑑定？第一、從面貌觀察，年貌相差太遠的，可以看得出，否則難以鑑別。第二、與他的兄弟姊妹的年齡來比較，但有心作偽的人，對於他的兄弟姊妹的年齡也比照偽報的。第三、查對他的族譜，結婚證書，學校畢業證書，繼承證書或其他證件。第四、查對舊戶口冊。此外對於兒童的年齡也要注意，有些民衆也將兒童的年齡減低，使遲若干年後，才及壯丁年齡。

2 人數是否相符 有些民戶，將人口隱瞞不報，他的作用：一為企圖規避各種義務；一為企圖來去自由。故抽查時須查點全戶的人數是否相符？還有注意的，新近由外面回來的人是否報有戶籍？

3 注意教育程度 本省在過去會推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應就學的兒童和成人部已就學，受相當的教育了。但過去應就學成人的調查恐遺漏不少，又已就學的成人未修完應受的教育期限半途輟學的也很多，應注意調查，從新強迫入學。調查方法的研究：第一、向成人取閱成人班結業證書，不過這是形式上的考查，不能看出他的教育真實程度，但在目前，暫不苛求。第二、用成人班課本考問，這方法很可靠，惟需時間甚多，

如何求其便捷有效？在抽查前，召集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師商討，并請協助調查。

四、抽查態度的研究 抽查的人員，要怎樣的态度，才能達到抽查的效果呢？首先，來意必須說明，因一般民衆見政府或公所人員到來多少，懷有幾分的不安。其次，態度宜端莊，使民衆尊重。又其次，言語宜溫和，通俗而明瞭，至於命令式的發問，不宜應用。

五、抽查手續的研究 在這一項可分下列幾門去研究：

1 應準備何項工具 這就進行抽查情境的需要，準備應用的工具。戶口冊副本是少不得的，至舊戶口冊和成人班課本，也應隨帶，其他則就需去準備。

2 應否事前通知村街長 在事前通知村街長有什麼不好處？事前不通知村街長又有什麼不便之處？大體說來，舉行抽查應出其不意爲原則，就此原則按各地情形去研究決定。

3 怎樣節省抽查時間 抽查項目甚多，爲要節省時間，可從查詢和登記兩方面去研究：查詢方面須扼要簡單通俗，使無繁贅。登記方面，須簡潔明瞭。

4 如何處理調查事項 對於新增加或沒有戶口的如何處理？抽查過後，要有什麼的手續？發覺有錯誤，怎樣更正？要依據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去研究。至發現偽報未及齡或偽報逾齡的壯丁，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發現現在兵役年齡內的壯丁，而偽報年齡非爲希圖避免兵役的，依照本省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三十年四月梗會代電辦理。

常識

什麼是土地行政

王康

要完成國家的經濟建設，必須實行民生主義裏面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但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工業不發達，所以平均地權是刻不容緩的要政。可是中國的領土廣大，從未加以精密的測量。就耕地的糧賦說，承數千年來的積弊，至今還是紊亂糊塗；有的有田無糧，有的有糧無田，有的田多糧少，有的田少糧多。如此亂七八糟，平均地權的鵠的何能實現？因此，推進土地行政是民生主義的初階。

土地行政是一種新事業，其範圍如何，至今還沒有一定的界說。就我國的實際情形來講，不外土地整理和土地改革兩種工作。所謂土地整理就是編組地籍、管理土地之意，例如土地的測量和登記、調查與陳報，都屬於這一類；土地改革即實施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解決土地問題，像調整土地的分配、改善租佃制度、促進土地利用、規定土地價格，都屬於這一類。我國目前的土地行政，完全集中在整理上面。土地整理非特是實行民生主義的階梯，並且是一切內政的基本工作。

例可授，所以不無流弊。照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的規定，今後要實施土地測量，以補陳報之不足。但陳報不失爲初步工作，因此，未舉辦的縣份，須在短期間內完成，以便實行照價徵稅、照價徵收及自然增值歸公。

我國土地陳報的辦法，各省不同。本省過去由省府派員辦理土地陳報的指導員到各縣去，再奉縣府之命到各鄉鎮工作。指導員到達鄉鎮公所之後，在每村街中抽調兩三個粗識文字的優秀青年，由指導員授以簡單的測繪知能後，再分派到各自的村街去，將所有各業戶的田地逐一劃成形象，並將估計得來的面積記載在上面，再交給指導員核定等級及計算糧賦，然後登記並發給陳報證書。自此以後，凡是辦完土地陳報的縣份，糧賦的數字增加了，從前有田無糧的業主也查出了很多，這對於國家的財政，不無裨益。但缺點也不少：一是測繪不準確，二是容易作弊。爲了補救這兩個缺點，所以省府已令各縣創辦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

本省過去對於土地整理，完全著重在陳報，因爲測量所需之經費較多，非本省的財力所能負擔。我國的土地陳報，本開始於浙江，後來江甯實驗縣也仿行，本省到二十六年才開始辦理。因爲這種制度，草創未久，在我們的歷史上，無前

中央在去年年底頒佈了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二十七條，除農田、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各省公有私有的土地都要舉辦地價申報，這個法規是根據各省土地行政的經驗草擬而成，比較精密具體，乃解決土地問題的新法實。

新聞  
史地

## 我們的鄰邦——緬甸

王康

我軍開入緬甸的消息，已經傳遍了世界。近百年來受盡欺凌侮辱的中華民族，如今不僅抵抗強敵，愈戰愈勇，而且有餘力來援助我們的西南鄰邦——緬甸，凡屬中國人，想到這一點，是如何的興奮啊！

緬甸在雲南的西南面，面積之大，約等於兩廣再加上湖南。人口一千五百萬。東西窄，南北長，西濱印度洋，東界越南、泰國（暹羅），南和雲南相接，和我國相連的邊界，有一千英里。地勢北高南低，所以山脈、河流的走向，都是自北而南，不過是我國橫斷山脈的延長而已，河流最著名的的是伊洛瓦底江和薩爾溫江，都是匯集我國西康、雲南境內諸水而成，前者在我國境內名叫大金沙江，後者在我國境內的部份叫怒江。就地勢方面看，緬甸簡直是我國的一部份。

伊洛瓦底江相當於我國的長江，是緬甸的精華所在：兩岸沃野千里，好像我國的江南，彌望的稻田，出產質地極佳的白米，每年的產額有七百萬噸，所以緬甸的經濟基礎建築在農業上面。它的上游兩岸山中，盡是茂密的森林，聞名世界的柚木，就生長在這些森林裏面。柚木質地堅韌是造船的原料，每年運到英國去的有四十萬噸之多。在崇山峻嶺的地下，埋藏着取不盡的煤油，英人用最新式的機器，將那些原油吸出，並裝置三百英里長的鋼管，將原油輸送到仰光；在那兒

設有規模宏大的煉油廠。提煉出來的上等汽油供英國遠東的海陸空軍之用，次等的拿來點燈；其餘的副產品製成洋蠟，供甸人禮佛及節期的消耗，每年七月的點燈節，一天要消耗四百萬枝，大有我國古代「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的盛況。除此以外，緬甸更是有名的寶石產地。這種寶石，非特是女人的裝飾品，而且精緻的鐘表裏面，也少不了它。

緬甸地處熱帶，草木常青，亭亭玉立的椰子棕櫚，五色繽紛的雜花草，幾乎遍地皆是，再配上伊洛瓦底江的帆影，繪成南國獨有的迷人圖畫。無怪乎英國要保有她，日寇要奪取她！

在漢代，中國人稱她為「朱波」，也稱「博國」，到唐朝，又稱她為「驃國」，「緬」這個名稱，到宋代才開始，朱明以後，始稱緬甸。宋元明清四代，緬甸都來朝貢，所以緬甸成爲中國的藩屬，已經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到光緒十一年，英滅緬甸，置爲印度的一省。民國二十六年與印度分離，成爲英皇的直轄殖民地，由英政府委派的總督治理，關於國防、外交、貨幣政策等他有處置的特權，其餘各種政務，交由緬人組織的內閣管轄。

緬甸民族與我國西南各省的苗僑相近，但他們因受中印兩大系文化的影響，所以開化早而進步也速。緬人和善友愛，幽閒舒適，顯然是受了

中華民族的感召；但他們深信佛教，以作僧爲光榮，以造塔爲功德，這又是受了印度文化的長期薰染的明證。所以人言緬甸有三多：僧多，塔多和烏鴉多。

說到塔，那真是緬甸的特色。無論是城市還是鄉村，都有全碧輝煌的塔影。最著名的塔，是仰光的大金塔，高三六八英尺，頂上的幾層完全係黃金造成。塔頂有蓮花形的金鑽石一顆，遙望金光燦爛，真像我佛如來駕臨斯土。相傳此塔建於二千多年前，藏有喬達摩佛的頭髮與遺物，每天來朝拜的善男信女，平均有兩千人。入塔前須脫去鞋襪，登階跪拜。

仰光是緬甸的首府，雄踞伊洛瓦底江的三角洲上，距海口約六十華里，人口五十萬。街道整潔，屋宇玲瓏，氣候溫暖，是一個非常美麗的都市。有鐵路通騰成和密芝那，美國援華的物資和我國出口的原料都在此港吐納。對於這些物資的運轉，緬甸政府不僅不收捐稅，而且給予種種的便利。假如我們說滇緬路是我們的血管，那末，仰光就是我們的咽喉。

緬人對於我們的抗戰，自始就寄予無限的同情，曾經兩次派代表團到我國訪問；我們爲了促進兩國的密切合作起見，也於去年八月組織訪緬團赴仰光報聘，受到緬甸朝野盛大而且熱烈的歡迎，從此以後，中緬人民，結成一體，共抗日寇的侵略！有一位緬甸政府要人曾向抗立武君說：我們緬甸女子不願嫁給外國人，但中國人則是例外。由此可知他們過去對我們是什麼態度了。

英軍在馬來失利後，緬甸受到嚴重的威脅，爲了援助友人，我健兒正與緬人併肩作戰。

半月 政令

### 財政·保護林業·童軍推銷儲券

王愷

這半個月來，有六件重要的政令，特別提出來報導。首先是

#### 施行財政收支系統

所謂「財政收支系統」，就是把一切財政上的收支，劃分為國家財政和自治財政兩個系統。省府以一月財地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電轉達行政院政令：自卅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查各市縣鄉鎮一切收支均劃在「自治財政」這一系統內（第三條）。國家稅課的純收入分配於市縣時依此標準：1印花稅百分之三十，2遺產稅百分之廿五，3營業稅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又，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契稅，均係原屬省收入，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土地稅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其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酌撥。）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撥付（均見第四條）。所得稅悉歸中央（第五條）。市縣補助金由中央核撥（第六條）。至各收支項目太多，茲從略。（見第一二五零期省府公報）次是

#### 基層經濟建設的年報及統計

省府一月建農字第三零號代電附發工作年報綱要及統計表，是要檢查成績和改進工作的最好方法。我們在推行基層經濟建設和建造公共產業期間所得的工作心得，困難問題，解決方法，都應該坦白地提出報告，供給政府參考和同仁研究的。所以，工作年報便應該供給這些資料。它

最重要的要求有三部份：1工作經過，比方某項的推行方法，辦理經過，成效（用文字說明並注意過去概況及推行效果）。2工作檢討，說明工作的心得，困難的遭遇，補救的方法，比方關於指示擬訂計畫的，工作聯繫的，籌集資金及整理公產的，徵工徵料的，物產資金之管理及分配的，督導及考核的，競賽的，民衆反映的（包括對遺產之一般輿論及所引起之糾紛）。3工作成績，各部門各項目的統計數字，務要確實，不可隨便以大概數字塞責。其次是

#### 切實推行保護林業

本省對於林業，種植工作則相當用功，但保護工作則仍嫌不多。焚燒砍伐，時有所聞。此次（第六次）省臨時參議會議案中，對此曾有一個確切有效的保護辦法，那就是由縣以下的各村街普遍組織「保護林業聯合會」，一方面分段負責執行，一方面共同訂約遵守，這種辦法簡單易行，深願各縣以下的村街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參攷採用。再次是

#### 健全民衆輸送傷兵隊的組織

在廿八年三月，軍委會曾頒佈過民衆輸送傷兵隊及運送辦法，通飭施行，但各縣對於民衆輸送傷兵隊，間有尚未組織，或雖有組織而欠健全，實不能適應戰時需要。省府一月民貳字第一零六號陽代電，就是轉達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卅年亥警記代電的命令。查卅年三月修正案規定：

各縣應準備民衆輸送傷兵隊至少六隊，（每隊設隊長副各一員班長十名民快二百名輸送兵六百副有担架更佳即門板鋼板竹籬等亦可應用見第一零五四期省府公報）擔任本縣境內運輸。復次是

#### 協查忠烈的遺族和事跡

這是兩件事：第一即協助調查忠烈將士遺族，是省府去年十二月號字第六一九四號的要求。本來，過去的撫卹未普及，多係因遺族無法調查，或無法遺族，或因撫卹機關的案卷冊籍遺失。目前需要鄉鎮村街長協助的：在戶口普查未舉辦時，鄉鎮由保（即村街）甲長詳細調查，城區由警察局於調查戶口時詳查：對於陣亡之出征軍人其遺族持有足以證明之任何文件，應報由地方政府轉請核卹。第二是協助調查忠烈將士事蹟，呈省府一月民壹字第一零四號陽代電要求之一。各縣市抗敵殉難忠烈官兵或人民有合於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坊碑辦法大綱第二三兩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依照前頒忠烈事蹟表及清冊格式，迅行填報。可是這一任務的完成，還有待於鄉鎮村街甲長的協助。桂南光復之役，此類忠烈事蹟至多，應努力訪查表彰，勿任其自然湮沒。最後是

#### 童軍推銷儲券運動

省府去年十二月教肆字第一一六零九號代電通飭案。是項實施辦法規定：每童子軍一人，每半年至少自購儲券實數國幣五元，並負責勸銷儲券實數國幣十元。凡本省各級有「中國童子軍」組織的學校應指導所屬童子軍：除平時勸銷外；尤注重於紀念日（一月一日的元旦，四月四日的兒童節，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日，十月十日的國慶日。）的大規模推銷，發為一個偉大的推銷儲券運動！

# 新聞辭彙

王康

維琪——上海和香港的出版物多譯作「維琪」或「維希」，是法國崩潰後的臨時首都。位於羅亞爾河上游的東岸，在法國的中部，巴黎之南，因為富於溫泉，所以是一個養病的小城市，平時的人口，沒有超過兩萬。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起，忽然變成法國首都。政府機關都借用旅館，若和我們的陪都重慶相較，真有天壤之別。

貝當——法國元首，現年八十五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他是法國最優秀的軍事家。一九一六年凡爾登之役，擊退德軍，名震全球。一九三九年出使西班牙。第二次大戰爆發後任副國務總理。一九四〇年法國戰敗，由他出面與德國訂定屈辱的停戰協定，重用親德派首領達爾朗，所以成爲希特勒的傀儡。

戴高樂——現年五十一歲，自由法國委員會的首領。他原是貝當的部下，於第一次歐戰時在凡爾登之役被德軍俘獲。戰後任聖西爾軍官學校戰史教官。一九二九年赴近東考察，歸國後任國防委員會秘書長。此後著書鼓吹陸軍的機械化，因軍事當局兩顧陳腐，對於他的大聲疾呼置若罔聞，至第二次大戰爆發後政府才覺悟。在戰爭中他率領裝甲師團，抵抗德軍，功績卓著。貝當投降後他在英國組織自由法國委員會，繼續抗戰。

省府爲便各縣基層幹部推行建設上知所取法起見，決於各區幹部訓練班所在地籌建示範鄉鎮村街，經分飭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等切實協助。平桂區幹部訓練班擬將東附郭鄉建爲桂林市示範鄉。

基層  
動態

## 示範鄉村·標準倉·「砍柴運動」

王增輝

籌設示範鄉鎮村街

省府爲加強戶政效率，特籌設戶籍幹部訓練班，從事訓練戶籍幹部；除調集省府，各專署、各縣府，桂林警局等戶籍科員入班受練外，并招考志願學員百餘人共同受訓，期限爲三個月，結業後仍回原職或分派職務。已定於四月初開班。

訓練戶籍幹部

貴縣棉村鄉建築標準倉兩座，費時一月，全部落成，動用經費共爲二二三八元，除由省補助四百元外均爲自籌；此外各鄉多已進行仿建。象縣政府近以頒佈鄉鎮村街建倉積穀競賽辦法後，迄今已逾競賽期間，極應檢查競賽成績，特派職員多人分赴各鄉村實地檢查。並聞：以積穀多少良否及建倉是否合於標準爲檢查要點。

標準倉落成及檢查倉儲競賽

「砍柴運動」  
左縣中東鄉中心學校全校師生百餘人，發動

「砍柴運動」，於去年十二月廿六、廿七日前往石山砍柴，共獲兩萬餘斤，約值小洋三千元，指定爲本學期學生結業時典禮，演劇、聚餐費用。

節儲第一·徵實第一

貴縣卅年度節儲成績前後合計：共獲儲款四十七萬六千零九十元，超出定額一倍以上。又，本省各縣卅年度田賦徵實成績，截至本年一月上旬爲止，以貴縣征獲二三五六零石爲最優。

重建新校舍

邕甯縣金城區七塘鄉中心學校，原於廿六年建有校舍兩座，自桂南之役經日寇燒燬，全部蕩然無存，雖經卅年春臨時徵工搭蓋茅舍，可以上課，但終非久計，由鄉長陸仲光，紳耆發起籌款，張湛深等發起重建新校舍，計已捐獲四千餘元，預計可以籌獲二萬餘元，俟寒假開始即可興工。

有錢出錢

1 宜山縣幹部訓練所各期學員爲響應「甲長號」獻機，共捐獲國幣一四零一元。2 全縣建鄉中心學校學生於本年元旦響應「學生號」獻機，共捐國幣五十元。3 臨桂縣四塘鄉橫山村長陳廷理以平日積蓄所得之國幣一百七十八元，作爲捐獻慰勞前方將士之用。

元五幣國價實·頁百五番全·

# 縣政建設與基層建設

· 版出日一月十年十三國民華中 ·

本書係黃旭初先生繼「中國建設與廣西建設」之另一鉅著。內容與前書完全銜接，可視為「建國之理論與實施」全部之上下編。前書出版之後，備受讀者之稱道，推為近年對建國工作系統敘述之巨擘。各界對本書之出版，久已屬望，惜黃旭初先生政務太忙，無暇揮管，然為答謝各方雅意起見，特撥冗寫成，交本店出版。其中所敘十年來建設之檢討，以及未來建設工作之展望，極為翔實細密，不獨可供全省公務人員之指針，並可供國內人士之參考。值此建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新縣制刻期實現之日，尤為不可多得之參考鉅著。

## 種兩著新生先初旭黃

### 基層經濟建設

點特

- 一、基層經濟建設之理論的說明
- 二、基層經濟建設之實踐的解析
- 三、基層經濟建設之參考的供給

容內

- 一、包括黃旭初先生手撰「基層經濟建設綱要」全文及其他指示文字多篇。
- 二、另附黃旭初先生核定之梁上燕先生所撰註釋及表解全文
- 三、其他重要參考法規，亦妥量選載

定價 壹元

林 桂

店書設建  
版出新最

### 黨義研究

半月刊

· 角六幣國期每 ·

### 書考參設建層基

- 怎樣辦理戰時鄉村政務.....一角五分
- 怎樣辦理村街倉.....三角
- 鄉村長應用法律常識.....四角
-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三角
- 怎樣辦理徵兵.....三角
- 怎樣辦理徵兵.....三角
- 造林與種桐.....四角
- 怎樣構築鄉村防禦工事.....三角
-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三角
- 鄉長生活片斷.....三角
- 怎樣開會.....二角
- 怎樣辦理成人班.....二角五分

### 革命乃非常之建設

- 國際反侵略運動的正解.....梁上燕
- 國父對教育建設的認識.....王樹林
-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比較.....陳樹林
- 三民主義研究綱要(五).....錢實甫
- 民族主義第五講.....錢實甫
- 民權初步(五).....
- 委員會的組織.....
- 黨史資料.....
- 乙未廣州起義記.....
- 附錄：清吏所頒撰之各種有關文告——五則.....陳春生
- 戊辰草(三).....
- 革命文獻.....

## 行發店書設建 林 桂

號七路西桂林桂  
號一五二二話電